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10452

臺北市中山區天祥路61巷22號2樓

受文者：台灣人權促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0001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有關萬華健保卡註記、提供電話號碼予電信業者分析、查調外籍人士網頁瀏覽紀錄等回復說明

主旨：檢送貴會申請政府資訊公開資料回復說明(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110年6月7日台秘字第20210607001號函暨110年7月22日台秘字第20210722001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本：

指揮官 陳時中

有關萬華健保卡註記、提供電話號碼予電信業者分析、查調外籍人士網頁瀏覽紀錄等措施回復說明

函詢事項	回復說明
有關註記特定「高風險族群」健保卡之措施：	
(一)註記萬華地區之從業人員及顧客之法律依據為何？	<p>1. 有關健保註記高風險族群，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 條、第 31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之規定辦理「萬華地區高風險註記族群」健保卡註記事宜。</p> <p>2. 因應萬華區出現不明感染源 COVID-19 本土病例，為提供適切之臨床專業處置(如：COVID-19 檢測)及照護，也保障其他就診病患權益，降低醫院內發生群聚感染事件之風險，保全醫療及防疫量能，爰針對萬華高風險族群，註記「此個案為 110/4/20-5/15 可能曾至 COVID-19 傳播高風險地區！符合專案註記條件。」。</p>
(二)註記不具國外旅遊史、非特定職業、未有明確接觸史之「高風險族群」之法律依據為何？	高風險族群註記之法律依據同(一)。
(三)如何通知受註記之當事人？由誰通知？	為執行前開回復說明(一)第 2 點所述事項，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免為該條第 1 項之告知予當事人。
(四)如何在事前預防受註記者遭拒診？當拒診發生時，如何協助當事人？	高風險族群註記之目的係提供第一線醫護工作人員於門急診檢傷時，能提高警覺，提供診療有更好的判斷，保護醫護及民眾的健康，降低傳染風險，各級醫院不得無故拒收；如有拒收情形，可向 1922 專線提出反映。
(五)「高風險族群」之定義為？具有哪些判准？由哪些人依何種程序判定特定族群具有高風險？	高風險族群，係指經指揮中心依據時間、特定區域、確診案例與其他因素綜合考量，認定為疫情嚴重地區之人員。 本次因應萬華區出現不明感染源 COVID-

	<p>19 本土病例，爰匡列相關範圍為 COVID-19 疫情高風險地區，於具風險期間，就範圍內電信基地臺註冊之手機門號持有人之健保卡進行旅遊史註記(約 15 萬 4 千筆)，供第一線醫護工作人員於門急診檢傷時，能提高警覺，降低傳播風險。</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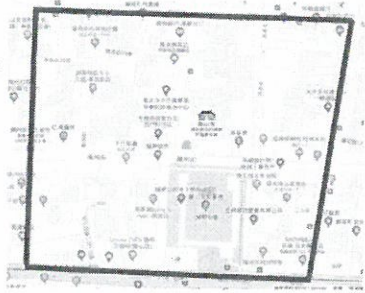
有關指揮中心與電信業者分享個資、分析足跡等措施：

<p>(一) 指揮中心與電信業者依基地台資料框列曾造訪萬華之 60 萬人，並發送「細胞簡訊」之法律依據為何？</p>	<p>因應萬華區出現不明感染源 COVID-19 本土病例，指揮中心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 條、第 48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之規定，請電信業者協助發送相關疫情警示簡訊，以提醒民眾注意健康管理。</p>
--	--

<p>(二) 指揮中心提供匡列者的電話號碼予特定電信業者之大數據中心分析之法律依據為何？ 指揮中心要求萬華分局及移民署提交特定族群之電話號碼予電信業者分析之法律依據為何？</p>	<p>指揮中心並無提供電話號碼予特定業者，主要是透過基地台訊號(非 GPS 定位)，請電信業者經指揮中心依據時間、特定區域、確診案例與其他因素綜合考量，認定為疫情嚴重地區，就 110 年 4 月 15 日~5 月 12 日期間與匡列區域(如附圖)，找出曾出入高風險地區的人員：法律依據係傳染病防治法第 7 條、第 48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規定辦理。</p>
--	---

【匡列地點】
 東至：康定路
 南至：和平西路三段
 西至：梧州街
 北至：桂林路

【匡列時間】
 4/15-5/12



另，臺北市警察局及移民署並未提供相關資料。

<p>(三) 電信業者將於何時停止處理、利用政府機關交付之個資？於取得個資後多久刪除？當電信業者按照指揮中心要求分析，將個人分類為萬華「從</p>	<p>指揮中心並無提供電話號碼予特定業者，亦無個人分類之資料標籤。</p>
---	---------------------------------------

業人員、顧客」後，是否清除此項資料標籤？	
(四)請指揮中心公布與電信業者及中華電信大數據中心合作之約定事項、契約、備忘錄及有關文件。	無相關約定事項、契約、備忘錄及有關文件。
有關查調外籍人士網頁瀏覽紀錄：	
(一)指揮中心裁示查調分析外籍人士之法律依據為何？	並無執行本項業務。
(二)理論上電信業務可取得用戶之網頁瀏覽紀錄，請問本次向電信業者查調或要求分析網頁瀏覽紀錄之執行單位為何？或由電信業者或其他業者獨立為之？	並無執行本項業務。
(三)請問指揮中心本件裁示之查調人次涉及多少人？過去是否曾裁示查調上網紀錄？	並無執行本項業務。
(四)在已能使用簡訊聯繫之情況下，分析瀏覽紀錄並投放廣告之原因為何？	並無執行本項業務。
(五)請公開本次投放之廣告內容，以及投放金額、投放條件、涉及之廣告商及平台。	並無執行本項業務。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路6號

104

臺北市天祥路61巷22號2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0000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貴會函詢「簡訊實聯制」疑問案回復說明（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110年5月27日台秘字第21052701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本：行政院(含附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含附件)

指揮官 陳時中

「簡訊實聯制」疑問案回復說明

函詢事項	回復說明
<p>請問指揮中心，在當前並沒有獨立個資保護專責機構的情況下，政府將如何稽核各電信業者是否落實 28 天刪除這些可連結民眾個人足跡的相關資訊？</p>	<p>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規定(以下簡稱實聯制措施指引)：各機關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 28 日，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並應留存執行刪除或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軌跡紀錄。</p> <p>是以，包含電信事業之各行各業對於實聯制資料保留期限屆滿，均應依規定刪除，並由各該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進行監理。</p> <p>簡訊實聯制由各電信業者保存資料的部分，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要求電信事業配合辦理前揭刪除作業，並將刪除結果公布於網站上(https://www.facebook.com/ncc.gov.tw/)，電信事業應留存執行刪除或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紀錄，供後續監理之用；通傳會將輔以不定期查核，以確保電信事業落實刪除機制。</p>
<p>請問指揮中心，政府基於何種法律依據或者契約關係與電信業者達成簡訊實聯制的合作模式？政府應公開相關文件讓民眾了解政府與電信業者約定事項？如何確保電信業者不會將個人造訪店家或者發出簡訊的時間等資料與其他資</p>	<p>「簡訊實聯制」係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請通傳會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向 5 家電信事業採購，有關採購文件之公開，亦依據政府採購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等規定辦理；俟「簡訊實聯制」採購程序完竣，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或循通傳會檔案申請流程辦理。</p> <p>通傳會依實聯制措施指引，要求電信事業配合辦理資料刪除作業，且不得為疫情調查外目的之使用，電信事業亦應留存相關紀錄供後續監理之用；另輔以不定期稽核，以確保電信事業落實執行。通傳會目前並定期於網站公布簡訊實聯制發送、刪除筆數(https://www.facebook.com/ncc.gov.tw/)。簡訊實聯制所蒐集之民眾資料僅供疫情調查使用，並未提供目的外利用。</p>

<p>料串聯或用作其他目的？政府推動簡訊實聯制是否排除目的外利用？</p>	
<p>請問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未取得歐盟GDPR(一般資料保護規範)之適足性認定，並曾表示將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或獨立個資保護專責機構，請問該政策是否延續？以及政府何時成立個資保護專責機構，請問該政策是否延續？以及政府何時成立個資保護專責機構？</p>	<p>有關個資專責機關之設置，因涉及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整體規劃，未來國家發展委員會將配合行政院指示辦理。</p>